

证券代码:600028 债券代码:122051 公告编号:临2011-1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发行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8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1年5月2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0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1年5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为2011年5月21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5月23日安排利息支付)。根据《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债券名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1) 422051
3. 发行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10亿元
5. 债券期限:8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7. 债券票面及其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期间的利息和本金全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行划期。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10.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至2014年每年5月21日(前一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付息日:2011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 兑付日:2015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75%,每手10石(10)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起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
2. 本次付息起息日:2011年5月23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应为2011年5月21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5月23日安排利息支付)。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10)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其代理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对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1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截止于2011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附报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邮库,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截止于2011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应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施鹏飞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17 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 59960386
2. 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 主承销商、保荐人:高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中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李博洋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4.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富泰中心2层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国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王亚强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6.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在本国境内名称	中文	英文
在其所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所属(国)地区地址		
国内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人民币元)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证券代码:600028 债券代码:122052 公告编号:临2011-16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发行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4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1年5月2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0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1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应为2011年5月21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5月23日安排利息支付)。根据《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债券名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2) 422052
3. 发行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7. 债券票面及其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期间的利息和本金全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行划期。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10.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至2019年每年5月21日(前一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付息日:2011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 兑付日:2020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5%,每手10石(10)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起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
2. 本次付息起息日:2011年5月23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应为2011年5月21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5月23日安排利息支付)。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10)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其代理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对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1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截止于2011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附报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邮库,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截止于2011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应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施鹏飞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17 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 59960386
2. 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 主承销商、保荐人:高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中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李博洋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4.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富泰中心2层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国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王亚强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6.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在本国境内名称	中文	英文
在其所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所属(国)地区地址		
国内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人民币元)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上海兴亚温德姆至尊豪华酒店

会议议程: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议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 关于聘用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汇丰银行接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李博洋、马强、卜刚勇董事、李任委耀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上海兴亚温德姆至尊豪华酒店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5.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 关于聘用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汇丰银行接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李博洋、马强、卜刚勇董事、李任委耀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员须分别表决);
特别决议案: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一)截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二)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收市前中证登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H股股东。
(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三)登记手续
(四)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6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本人送交方式送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一份(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等持有证券的复印件;委托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的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有证券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一份(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的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有证券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3. 授权委托书
14. 授权委托书
15. 授权委托书
16. 授权委托书
17. 授权委托书
18. 授权委托书
19. 授权委托书
20. 授权委托书
21. 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23. 授权委托书
24. 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
26. 授权委托书
27. 授权委托书
28. 授权委托书
29. 授权委托书
30. 授权委托书
31. 授权委托书
32. 授权委托书
33. 授权委托书
34. 授权委托书
35. 授权委托书
36. 授权委托书
37. 授权委托书
38. 授权委托书
39. 授权委托书
40. 授权委托书
41. 授权委托书
42. 授权委托书
43. 授权委托书
44. 授权委托书
45. 授权委托书
46. 授权委托书
47. 授权委托书
48. 授权委托书
49. 授权委托书
50. 授权委托书
51. 授权委托书
52. 授权委托书
53. 授权委托书
54. 授权委托书
55. 授权委托书
56. 授权委托书
57. 授权委托书
58. 授权委托书
59. 授权委托书
60. 授权委托书
61. 授权委托书
62. 授权委托书
63. 授权委托书
64. 授权委托书
65. 授权委托书
66. 授权委托书
67. 授权委托书
68. 授权委托书
69. 授权委托书
70. 授权委托书
71. 授权委托书
72. 授权委托书
73. 授权委托书
74. 授权委托书
75. 授权委托书
76. 授权委托书
77. 授权委托书
78. 授权委托书
79. 授权委托书
80. 授权委托书
81. 授权委托书
82. 授权委托书
83. 授权委托书
84. 授权委托书
85. 授权委托书
86. 授权委托书
87. 授权委托书
88. 授权委托书
89. 授权委托书
90. 授权委托书
91. 授权委托书
92. 授权委托书
93. 授权委托书
94. 授权委托书
95. 授权委托书
96. 授权委托书
97. 授权委托书
98. 授权委托书
99. 授权委托书
100. 授权委托书
101. 授权委托书
102. 授权委托书
103. 授权委托书
104. 授权委托书
105. 授权委托书
106. 授权委托书
107. 授权委托书
108. 授权委托书
109. 授权委托书
110. 授权委托书
111. 授权委托书
112. 授权委托书
113. 授权委托书
114. 授权委托书
115. 授权委托书
116. 授权委托书
117. 授权委托书
118. 授权委托书
119. 授权委托书
120. 授权委托书
121. 授权委托书
122. 授权委托书
123. 授权委托书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授权委托书
126. 授权委托书
127. 授权委托书
128. 授权委托书
129. 授权委托书
130. 授权委托书
131. 授权委托书
132. 授权委托书
133. 授权委托书
134. 授权委托书
135. 授权委托书
136. 授权委托书
137. 授权委托书
138. 授权委托书
139. 授权委托书
140. 授权委托书
141. 授权委托书
142. 授权委托书
143. 授权委托书
144. 授权委托书
145. 授权委托书
146. 授权委托书
147. 授权委托书
148. 授权委托书
149. 授权委托书
150. 授权委托书
151. 授权委托书
152. 授权委托书
153. 授权委托书
154. 授权委托书
155. 授权委托书
156. 授权委托书
157. 授权委托书
158. 授权委托书
159. 授权委托书
160. 授权委托书
161. 授权委托书
162. 授权委托书
163. 授权委托书
164. 授权委托书
165. 授权委托书
166. 授权委托书
167. 授权委托书
168. 授权委托书
169. 授权委托书
170. 授权委托书
171. 授权委托书
172. 授权委托书
173. 授权委托书
174. 授权委托书
175. 授权委托书
176. 授权委托书
177. 授权委托书
178. 授权委托书
179. 授权委托书
180. 授权委托书
181. 授权委托书
182. 授权委托书
183. 授权委托书
184. 授权委托书
185. 授权委托书
186. 授权委托书
187. 授权委托书
188. 授权委托书
189. 授权委托书
190. 授权委托书
191. 授权委托书
192. 授权委托书
193. 授权委托书
194. 授权委托书
195. 授权委托书
196. 授权委托书
197. 授权委托书
198. 授权委托书
199. 授权委托书
200. 授权委托书
201. 授权委托书
202. 授权委托书
203. 授权委托书
204. 授权委托书
205. 授权委托书
206. 授权委托书
207. 授权委托书
208. 授权委托书
209. 授权委托书
210. 授权委托书
211. 授权委托书
212. 授权委托书
213. 授权委托书
214. 授权委托书
215. 授权委托书
216. 授权委托书
217. 授权委托书
218. 授权委托书
219. 授权委托书
220. 授权委托书
221. 授权委托书
222. 授权委托书
223. 授权委托书
224. 授权委托书
225. 授权委托书
226. 授权委托书
227. 授权委托书
228. 授权委托书
229. 授权委托书
230. 授权委托书
231. 授权委托书
232. 授权委托书
233. 授权委托书
234. 授权委托书
235. 授权委托书
236. 授权委托书
237. 授权委托书
238. 授权委托书
239. 授权委托书
240. 授权委托书
241. 授权委托书
242. 授权委托书
243. 授权委托书
244. 授权委托书
245. 授权委托书
246. 授权委托书
247. 授权委托书
248. 授权委托书
249. 授权委托书
250. 授权委托书
251. 授权委托书
252. 授权委托书
253. 授权委托书
254. 授权委托书
255. 授权委托书
256. 授权委托书
257. 授权委托书
258. 授权委托书
259. 授权委托书
260. 授权委托书
261. 授权委托书
262. 授权委托书
263. 授权委托书
264. 授权委托书
265. 授权委托书
266. 授权委托书
267. 授权委托书
268. 授权委托书
269. 授权委托书
270. 授权委托书
271. 授权委托书
272. 授权委托书
273. 授权委托书
274. 授权委托书
275. 授权委托书
276. 授权委托书
277. 授权委托书
278. 授权委托书
279. 授权委托书
280. 授权委托书
281. 授权委托书
282. 授权委托书
283. 授权委托书
284. 授权委托书
285. 授权委托书
286. 授权委托书
287. 授权委托书
288. 授权委托书
289. 授权委托书
290. 授权委托书
291. 授权委托书
292. 授权委托书
293. 授权委托书
294. 授权委托书
295. 授权委托书
296. 授权委托书
297. 授权委托书
298. 授权委托书
299. 授权委托书
300. 授权委托书
301. 授权委托书
302. 授权委托书
303. 授权委托书
304. 授权委托书
305. 授权委托书
306. 授权委托书
307. 授权委托书
308. 授权委托书
309. 授权委托书
310. 授权委托书
311. 授权委托书
312. 授权委托书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授权委托书
315. 授权委托书
316. 授权委托书
317. 授权委托书
318. 授权委托书
319. 授权委托书
320. 授权委托书
321. 授权委托书
322. 授权委托书
323. 授权委托书
324. 授权委托书
325. 授权委托书
326. 授权委托书
327. 授权委托书
328. 授权委托书
329. 授权委托书
330. 授权委托书
331. 授权委托书
332. 授权委托书
333. 授权委托书
334. 授权委托书
335. 授权委托书
336. 授权委托书
337. 授权委托书
338. 授权委托书
339. 授权委托书
340. 授权委托书
341. 授权委托书
342. 授权委托书
343. 授权委托书
344. 授权委托书
345. 授权委托书
346. 授权委托书
347. 授权委托书
348. 授权委托书
349. 授权委托书
350. 授权委托书
351. 授权委托书
352. 授权委托书
353. 授权委托书
354. 授权委托书
355. 授权委托书
356. 授权委托书
357. 授权委托书
358. 授权委托书
359. 授权委托书
360. 授权委托书
361. 授权委托书
362. 授权委托书
363. 授权委托书
364. 授权委托书
365. 授权委托书
366. 授权委托书
367. 授权委托书
368. 授权委托书
369. 授权委托书
370. 授权委托书
371. 授权委托书
372. 授权委托书
373. 授权委托书
374. 授权委托书
375. 授权委托书
376. 授权委托书
377. 授权委托书
378. 授权委托书
379. 授权委托书
380. 授权委托书
381. 授权委托书
382. 授权委托书
383. 授权委托书
384. 授权委托书
385. 授权委托书
386. 授权委托书
387. 授权委托书
388. 授权委托书
389. 授权委托书
390. 授权委托书
391. 授权委托书
392. 授权委托书
393. 授权委托书
394. 授权委托书
395. 授权委托书
396. 授权委托书
397. 授权委托书
398. 授权委托书
399. 授权委托书
400. 授权委托书
401. 授权委托书
402. 授权委托书
403. 授权委托书
404. 授权委托书
405. 授权委托书
406. 授权委托书
407. 授权委托书
408. 授权委托书
409. 授权委托书
410. 授权委托书
411. 授权委托书
412. 授权委托书
413. 授权委托书
414. 授权委托书
415. 授权委托书
416. 授权委托书
417. 授权委托书
418. 授权委托书
419. 授权委托书
420. 授权委托书
421. 授权委托书
422. 授权委托书
423. 授权委托书
424. 授权委托书
425. 授权委托书
426. 授权委托书
427. 授权委托书
428. 授权委托书
429. 授权委托书
430. 授权委托书
431. 授权委托书
432. 授权委托书
433. 授权委托书
434. 授权委托书
435. 授权委托书
436. 授权委托书
437. 授权委托书
438. 授权委托书
439. 授权委托书
440. 授权委托书
441. 授权委托书
442. 授权委托书
443. 授权委托书
444. 授权委托书
445. 授权委托书
446. 授权委托书
447. 授权委托书
448. 授权委托书
449. 授权委托书
450. 授权委托书
451. 授权委托书
452. 授权委托书
453. 授权委托书
454. 授权委托书
455. 授权委托书
456. 授权委托书
457. 授权委托书
458. 授权委托书
459. 授权委托书
460. 授权委托书
461. 授权委托书
462. 授权委托书
463. 授权委托书
464. 授权委托书
465. 授权委托书
466. 授权委托书
467. 授权委托书
468. 授权委托书
469. 授权委托书
470. 授权委托书
471. 授权委托书
472. 授权委托书
473. 授权委托书
474. 授权委托书
475. 授权委托书
476. 授权委托书
477. 授权委托书
478. 授权委托书
479. 授权委托书
480. 授权委托书
481. 授权委托书
482. 授权委托书
483. 授权委托书
484. 授权委托书
485. 授权委托书
486. 授权委托书
487. 授权委托书
488. 授权委托书
489. 授权委托书
490. 授权委托书
491. 授权委托书
492. 授权委托书
493. 授权委托书
494. 授权委托书
495. 授权委托书
496. 授权委托书
497. 授权委托书
498. 授权委托书
499. 授权委托书
500. 授权委托书
501. 授权委托书
502. 授权委托书
503. 授权委托书
504. 授权委托书
505. 授权委托书
506. 授权委托书
507. 授权委托书
508. 授权委托书
509. 授权委托书
510. 授权委托书
511. 授权委托书
512. 授权委托书
513. 授权委托书
514. 授权委托书
515. 授权委托书
516. 授权委托书
517. 授权委托书
518. 授权委托书
519. 授权委托书
520. 授权委托书
521. 授权委托书
522. 授权委托书
523. 授权委托书
524. 授权委托书
525. 授权委托书
526. 授权委托书
527. 授权委托书
528. 授权委托书
529. 授权委托书
530. 授权委托书
531. 授权委托书
532. 授权委托书
533. 授权委托书
534. 授权委托书
535. 授权委托书
536. 授权委托书
537. 授权委托书
538. 授权委托书
539. 授权委托书
540. 授权委托书
541. 授权委托书
542. 授权委托书
543. 授权委托书
544. 授权委托书
545. 授权委托书
546. 授权委托书
547. 授权委托书
548. 授权委托书
549. 授权委托书
550. 授权委托书
551. 授权委托书
552. 授权委托书
553. 授权委托书
554. 授权委托书
555. 授权委托书
556. 授权委托书
557. 授权委托书
558. 授权委托书
559. 授权委托书
560. 授权委托书
561. 授权委托书
562. 授权委托书
563. 授权委托书
564. 授权委托书
565. 授权委托书
566. 授权委托书
567. 授权委托书
568. 授权委托书
569. 授权委托书
570. 授权委托书
571. 授权委托书
572. 授权委托书
573. 授权委托书
574. 授权委托书
575. 授权委托书
576. 授权委托书
577. 授权委托书
578. 授权委托书
579. 授权委托书
580. 授权委托书
581. 授权委托书
582. 授权委托书
583. 授权委托书
584. 授权委托书
585. 授权委托书
586. 授权委托书
587. 授权委托书
588. 授权委托书
589. 授权委托书
590. 授权委托书
591. 授权委托书
592. 授权委托书
593. 授权委托书
594. 授权委托书
595. 授权委托书
596. 授权委托书
597. 授权委托书
598. 授权委托书
599. 授权委托书
600. 授权委托书
601. 授权委托书
602. 授权委托书
603. 授权委托书
604. 授权委托书
605. 授权委托书
606. 授权委托书
607. 授权委托书
608. 授权委托书
609. 授权委托书
610. 授权委托书
611. 授权委托书
612. 授权委托书
613. 授权委托书
614. 授权委托书
615. 授权委托书
616. 授权委托书
617. 授权委托书
618. 授权委托书
619. 授权委托书
620. 授权委托书
621. 授权委托书
622. 授权委托书
623. 授权委托书
624. 授权委托书
625. 授权委托书
626. 授权委托书
627. 授权委托书
628. 授权委托书
629. 授权委托书
630. 授权委托书
631. 授权委托书
632. 授权委托书
633. 授权委托书
634. 授权委托书
635. 授权委托书
636. 授权委托书
637. 授权委托书
638. 授权委托书
639. 授权委托书
640. 授权委托书
641. 授权委托书
642. 授权委托书
643. 授权委托书
644. 授权委托书
645. 授权委托书
646. 授权委托书
647. 授权委托书
648. 授权委托书
649. 授权委托书
650. 授权委托书
651. 授权委托书
652. 授权委托书
653. 授权委托书
654. 授权委托书
655. 授权委托书
656. 授权委托书
657. 授权委托书
658. 授权委托书
659. 授权委托书
660. 授权委托书
661. 授权委托书
662. 授权委托书
663. 授权委托书
664. 授权委托书
665. 授权委托书
666. 授权委托书
667. 授权委托书
668. 授权委托书
669